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修正解析

2024.1.2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修正解析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於 2022 年 9 月發布 IFRS 16「租賃」有關「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之修正，並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適用**。

賣方兼承租人應將「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 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後所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

2020 年 6 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發布議事決議，對於售後租回且滿足 IFRS 15 之規定而作為資產出售處理時，租賃給付採具變動給付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始衡量方法。惟該決議未對後續衡量有進一步說明，因此賣方兼承租人可能依 IFRS 16 一般規定再衡量租賃負債，而認列對所保留之使用權部份之利益。

本次修正，對售後租回交易新增後續衡量之規定，賣方兼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後決定「租賃給付」或「修正後租賃給付」時，應以不認列賣方兼承租人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任何損益之方式。另本次亦修正 IFRS 16 釋例 24，釐清符合 IFRS15 而作資產出售處理之售後租回所產生之負債，為租賃負債外，並新增釋例 25 說明具有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售後租回交易中，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後續衡量。

Contact us



曾國富
合夥會計師兼副所長
Tel：+886(2)2516-5255 #102
[Email：tseng@clockcpa.com.tw](mailto:tseng@clockcpa.com.tw)



吳欣亮
合夥會計師兼副所長
Tel：+886(2)2516-5255 #166
[Email：samwu@clockcpa.com.tw](mailto:samwu@clockcpa.com.tw)



彭莉真
合夥會計師
Tel：+886(2)2516-5255 #190
[Email：janetpeng@clockcpa.com.tw](mailto:janetpeng@clockcpa.com.tw)



賴家裕
合夥會計師
Tel：+886(2)2516-5255 #230
[Email：adt59@clockcpa.com.tw](mailto:adt59@clockcpa.com.tw)